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52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

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佰维存储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02月21日，佰维存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4年02月21日，佰维存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2. 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03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4年03月11日，佰维存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的情形。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佰维存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1,23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600 万股调整为 265 万股。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4 年 05 月 07 日，佰维存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向 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05 月 07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

关规定。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及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条件

根据佰维存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3-279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4]3-28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根据佰维存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年05月07日
2. 授予数量：265万股
3. 授予价格：36元/股
4. 授予人数：353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5.65	2.1321%	0.0131%
2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 总监	2.00	0.7547%	0.0046%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547%	0.0046%
4	外籍和中国台湾员工（12名）			29.95	11.3019%	0.0696%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8名）			225.40	85.0566%	0.5238%
合计				265.00	100.0000%	0.6158%

注：①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④孙日欣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之父。

⑤徐健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4年 5月 7日